

#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70 号（关于调整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（2017）》的公告）

联合公告〔2017〕70 号

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和贸易管制目录调整情况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作了相关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 3303000010、3303000020（香水及花露水）增设进/出境监管条件“A/B”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进/出境检验检疫。

二、上述调整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，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。

三、调整后的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（2017 年）》，外贸企业可登陆质检总局网站（[www.aqsiq.gov.cn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)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询。

列入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的进出境商品，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监管，进出口商品收/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。

附件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调整表（2017 年）.xls

质检总局

海关总署

2017 年 8 月 21 日